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监事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公告》（临 2022-119 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120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0日